第四十四屆會議(1992年)
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七條(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1982年)，它反映並進一步發展了第7號一般性意見。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的宗旨是保護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締約國有責任通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七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份、還是以其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或以私人身份行事。《公約》第十條第1款的積極規定充實了第七條的禁止規定，該款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

3. 第七條案文不受任何限制。委員會還重申，即使出現《公約》第四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克減第七條的規定，其規定仍有效，委員會還指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執行上級軍官或公共機構的命令為理由，為違反第七條的行為開脫或試圖減輕罪責。

4. 《公約》並未界定第七條所涉的各種概念。委員會認為不必逐一列出違禁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待遇或處罰；這些區域視實際待遇的性質。目的和嚴厲程度而定。

5. 第七條不僅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此外，委員會還認為，禁止的範圍必須擴及體罰，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罰戒措施。在此方面，宜強調指出的是，第七條特別保護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學生和病人。

6. 委員會指出，長時間單獨監禁遭拘留者或囚禁者可能構成第七條所禁止的行為。正如委員會在其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中指出的那樣，《公約》第六條籠統提及廢除死刑的用語強烈暗示希望廢除死刑。此外，當締約國對最嚴重罪行實行死刑時，不僅必須根據第六條規定嚴格限制死刑，而且在執行死刑時應儘量減少身心痛苦。

7. 第七條明確禁止不經有關個人自由同意而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委員會注意到，關於這一點，締約國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一般相當少。應更為重視確保此規定得到遵守的必要性和方式。委員會還注意到如實驗物件不能表示有效同意或特別是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需對此類實驗加以特別防護。不得對這些人從事可能有損健康的任何醫學或科學實驗。

8. 委員會注意到，禁止此種待遇或處罰，或將其定為罪行，均不足以保證第七條得以執行。締約國應通知委員會，它們為在屬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防止並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為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以及其他措施。

9.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得通過引渡、驅逐或驅回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指出已為此採取何種措施。

10. 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它們如何向廣大民眾傳播關於第七條禁止的酷刑和待遇的有關情況。涉及照管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監禁的任何個人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必須獲得適當指示和訓練。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它們下達了何種指示並提供了何種培訓，以及如何在這些人應遵循的活動規則和道德標準中貫徹第七條禁律等情況。

11. 締約國除了闡述為向所有人提供普遍保護、使其免遭所禁止的各項行為之害的措施之外，還應詳述保證特別保護尤易受害者的情況。應指出的是，系統審查關於看管和對待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監禁者的偵訊規則、指示、手段、做法和安排是防止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有效途徑。

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護，應規定將其關押在官方確認的拘禁中心，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關押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登記冊中，包括親友在內的有關人士均可查閱。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在場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法律或行政查詢之用。還應規定禁止秘密囚禁。在此方面，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為保護拘禁者，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律師，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需要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

12. 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通過酷刑或其他違禁待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

13. 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公共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慫恿、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惡待拒絕執行命令者。

14. 應將第七條與《公約》第二條第3款連起來看。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指出其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障第七條所禁止的一切行為立即停止以及進行適當補救的情況。國內法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受到第七條所禁的虐待之害提出申訴。為使補救措施有效，主管當局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締約國報告應提供關於補償受虐待者和申訴者須遵循的程式以及關於申訴者數目的統計數字和如何處理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

15. 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國家對酷刑行為實行大赦。一般而言，這種大赦背離國家調查這類行為、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無人受此行為傷害以及保證將來不發生這類行為的責任。國家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補救、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